

客家委員會

「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網」建置營運勞務採購案

需求規範說明書

壹、目的

重新規劃建置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網站，提供不同身分、程度、年齡層之使用者，簡單明瞭的操作介面，期提升學員人次與瀏覽量，以達推廣學習客語之效果。

貳、計畫期程：自決標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得標廠商履約情形良好，本會得洽廠商辦理後續擴充議價採購，後續擴充期程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參、採購金額：

一、本案總採購金額共計新臺幣 1,700 萬元（含稅，並包含後續擴充金額 600 萬元）。

二、本次預算金額新臺幣 1,100 萬元整(為跨年度經費：110 年度預算占 25%，計新臺幣 275 萬元整；111 年度預算占 50%，計新臺幣 550 萬元整；112 年度預算占 25%，計新臺幣 275 萬元整)。

三、本案 111、112 及 113 年度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雙方得另行協商契約內容；如本會無法依本契約金額履約或無法達成契約目的時，得依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肆、主要工作項目：

一、開發建置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網。

二、製作數位學習課程及本會既有數位課程上架。(經費至少占總契約之 30%)

三、辦理學習推廣服務。(經費至少占總契約之 15%)

伍、服務項目

一、開發建置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網：

開發建置學習網所有功能及應用程式介面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並完成各項測試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上線運作。本網站規劃建置下列專區：

(一)客語語言學習專區

1. 客語程度測驗功能：

- (1) 為讓使用者於進入數位課程前瞭解自身客語程度，以利擇合適課程開始學習，本網站須規劃客語測驗功能，將使用者客語程度分為至少 5 個等級，再依測驗結果推薦適當課程。
- (2) 廠商應組成工作小組，負責策劃使用者客語程度分級方式及設計製作分級測驗試題，並協助既有課程分類等事項。工作小組成員須包含測驗專家、資訊專家及客語教學專家等，各類專家名單須經本會同意。
- (3) 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說明客語程度測驗功能之規劃。

2. 客語能力認證推廣功能：提供認證相關課程連結、認證教材下載及線上試考等服務，並配合本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期程，推廣宣傳報名資訊。

3. 生活客語專區：提供食衣住行等生活常用客語(內容可參考本會出版之客語百句)，並以 API 介接方式連結本會客語學習網。

4. 客語語言學習專區須依據使用對象及客語程度進行課程分類，廠商應設計簡單、清楚之圖示及相關網站功能。

(二)客家文化專區：須依據客家人物、文學等客家文化相關課程主題進行分類，廠商應設計簡單、清楚之圖示及相關網站功能。

(三)客語實體研習課程專區：廠商須定期蒐整、上傳各縣市客語實體課程開課訊息，並提供學校、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客語薪傳師自行上傳課程資訊之功能。

1. 實體課程資訊公布：需有新開課程及即將截止課程公

告區，並提供查詢功能，讓使用者可依地區、開課時間及客語腔調等關鍵字進行查詢。

2. 實體課程上傳功能：

- (1) 上傳介面：設計課程資訊上傳相關介面，課程資訊包括開課時間、地點、講師、報名方式等。
- (2) 登錄權限：需開放學校、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客語薪傳師登錄課程，其中客語薪傳師登錄之課程需經縣市政府確認後轉傳。
- (3) 審核功能：由前項功能上傳之課程需經本會核定後始能於本網站（前台）露出。
- (4) 廠商應協助處理各單位操作介面所遇各項問題，並提供電話服務專線。

(四) 下載專區：須提供客語學習教材等及客家文化相關電子書下載服務。

(五) 客語詞彙查詢功能：網頁或課程中出現之客語詞彙，應設計即時查詢功能，以 API 介接方式連結其他客語線上辭典，讓學習者瀏覽時能同步查詢，查詢內容須包含華語辭義、各腔拼音及各腔音檔等資料。

(六) 網站基本需求須符合附錄 1: 「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網」網站基本需求。

(七) 建立客語薪傳師資格審核管理相關功能：

1. 串接本會既有薪傳師資格認定線上申請網站，針對該申請網站所接收之申請資料，於本數位網站後臺建立管理者審核及相關功能。
2. 維持客語薪傳師資料與國發會個人化(MyData) 平臺介接，提供客語薪傳師查詢合格證書號碼、薪傳師類別、發證日期等資訊。本會並得視需求，請廠商指派專人參與國發會召集之相關會議。

(八) 廠商於重新規劃之數位學習網站上線前，須負責維運本

會既有數位學習網站（哈客網路學院）。

二、製作數位學習課程及本會既有數位課程重新分類上架：（經費至少占總契約之 30%）

- (一) 廠商須提出整體課程綱要(須包括課程架構、課程目標、適用對象、教學設計及呈現方式等)，經本會審核同意，作為後續課程製作之重要依據。
- (二) 製作客語語言數位課程：廠商需按前述客語語言學習專區測驗分級方式，針對不同對象設計製作不同客語程度之課程，以利使用者依測驗結果擇合適課程學習。課程內容應豐富多元，可結合新聞時事或熱門影片製作客語學習課程。
- (三) 製作客家文化課程：包括客家人物、文學、音樂及歷史等客家文化相關課程，如課程對象設定為兒童時，須採較淺白或趣味方式設計。
- (四) 本會既有數位課程上架：盤點本會哈客網路學院既有可使用之數位學習課程，並依使用對象及客語程度進行分類，經本會同意後分別於語言學習專區及客家文化專區上架，及進行上架後之維護。
- (五) 數位課程基本需求：
 1. 客語語言類主題須新製 24 小時數位課程，客家文化類主題須新製 12 門數位課程(每門至少 40 分鐘)。
 2. 每門課程須符合 SCROM 規格，課程取材、內容或呈現方式須顧及性別平等概念。
 3. 每門課程內容須聘請至少 2 位以上相關領域之專家顧問審視課程內容及客語用字，並提供客、華語逐字幕及線上測驗評量，以利教學推廣。
 4. 每門數位課程之時數應依據使用者年齡或身分(學齡前、國小低年級、國小高年級、國高中、社會人士或公教人員)彈性調整，並分段剪輯為 5 分鐘以內短版，

供上傳至 YouTube 增加課程曝光度。

5. 另每門課程需呈現完整學習資訊，包括課程簡介、適用對象等。
6. 各類課程內容應生動活潑，並符合最新版本 HTML 語法原則。
7. 每門課程應放置本會 logo 識別標誌與基本操作功能（如暫停/停止、播放），使學習員能自行調整閱讀進度或搭配音效如旁白、音樂等。
8. 配合個別數位課程需要，負責設計課程專屬圖片、課程資訊、常見問題解答、線上測驗、滿意度調查等頁面。滿意度調查題型至少包含單選題及複選題。
9. 得標廠商因課程製作需要安排錄影、音等，相關費用應包含在本採購案。
10. 配合本會政策將本會指定的數位課程或教材，提供或標示創用 CC 授權，相關執行細節須經本會同意後實施。

三、辦理學習推廣服務（經費至少占總契約之 15%）

- (一)應規劃設計每日學習 1 句客語，透過社群網站通訊軟體發送，學習方式以互動、悅趣化及多元方式為原則，並引導會員觀看學習適當程度之課程影片。
- (二)廠商應針對本站數位學習課程主題、各閱聽群體需求及配合本會客語推廣政策，規劃完整行銷宣傳企劃，企劃內容須經本會同意後實施。原則上以網路行銷活動為主，惟得依行銷活動主軸搭配實體活動，以提高活動效益。
- (三)提供網站使用者網頁行為追蹤分析，相關追蹤指標之訂定，廠商應與本會洽談確定後實施。

四、資訊安全管理需求

- (一)本專案過程中，如有相關資通系統產生，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廠商應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及各相關辦法，並遵循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
2. 廠商應遵循本會各項資訊安全規範需求。
3. 系統主機需安裝防毒軟體並即時更新病毒碼，並定期更新。
4. 主機、資料庫、系統及使用者密碼規則之定義，應參考行政院所頒訂之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5. 所設計程式應做好輸入查驗(Input Validation)工作，並對使用者輸入資料之長度、型態、特殊字元及特殊指令等，確實加以過濾與處理。
6. 廠商須配合本會於辦理第三方驗證稽核及內部稽核時，提供稽核所需資料及派員現場協助並接受稽核。本會亦得對廠商內部涉及本案人員、設施與作業管理程序等，進行不定期資安稽核作業。如有發現違反本會資安相關規定之事實者，本會依相關法令對廠商提出賠償要求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7. 廠商應提供下列資安檢測服務，並配合本會執行各項資安演練。
 - (1) 於系統上線前提供網站弱點掃描服務，並於檢測完畢後提供報告書且負責修補改善，以及針對中、高風險完成修補後改善完成亦需提供改善修補報告，弱點防範之範圍至少應包含弱密碼、SQL Injection 及 XSS 等常見弱點或漏洞。
 - (2) 配合本會及相關單位之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等資安檢測，於檢測完畢後針對中風險於 2 個月內、高風險於 1 個月內負責修補改善。

(3) 系統上線前應進行系統測試，並檢付測試報告，報告內容應包含測試項目、測試人員、測試結果、測試畫面等。

(4) 廠商須配合本會於辦理第三方驗證稽核及內部稽核時，提供稽核所需資料及派員現場協助並接受稽核；本會亦得對廠商內部涉及本案人員、設施與作業管理程序等，進行不定期資安稽核作業；如有發現違反本會資安相關規定之事實者，本會得依相關法令對廠商提出賠償要求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8. 廠商於專案結束後，產出的資通訊系統若需保留，需納入本會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若無需保留，需將系統確實下架後通知本會確認，並依本會需求交付備份。

(二) 本專案如若有關人員作業及服務，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廠商專案人員應簽署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
2. 廠商作業人員出入本會辦公場所，應遵守本會資通安全規範要求及配合安全管制、門禁管理、作業管理等措施且不得私自接取本會之網路。
3. 廠商於作業過程中，應至少完成移除或關閉不需要使用之功能服務、系統元件或偵錯介面、網路服務及服務埠。
4. 廠商提供之服務禁止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軟體、硬體及服務)。

(三) 本專案如若涉及個人資料，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廠商應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要求，執行各項個人資料管理相關措施。並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要求，接受本會之監督，必要時得到場進行查核。

2. 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應包含資料安全稽核機制以及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之事項。
3. 個人資料透過任何應用程式(網頁、電子信件、通訊軟體等)進行傳輸、儲存、查詢、電子資料提供時，應加強傳輸過程資料加密、身分鑑別及防火牆等資訊安全措施。

(四) 一般資通安全規範

1. 密碼規則之定義及參數設定(密碼之長度、內容、重複次數、錯誤次數、有效期限、鎖定及解除機制)。
2. 登入後在一定時間內若未執行任何動作，系統需強制登出。強制登出的時間長短，可由系統管理員統一設定。
3. 所開發之應用系統需與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等最高權限使用者及群組區隔。
4. 密碼長度應至少為 8 個字元(含)以上(內容至少包含英文字母大寫及小寫、數字等)。
5. 設定密碼輸入錯誤 3 次即須鎖住，帳號或密碼錯誤不直接明示，只顯示「帳號或密碼錯誤」。
6. 系統需記錄使用者登入登出的時間，存取、查詢及列印的資料表及資料欄位，系統操作行為，包括編輯、儲存、刪除、查詢及列印活動等紀錄。
7. 密碼輸入時皆以暗碼顯示。

(五) 網站安全監控與維護

1. 須使用檢查程式全面檢查應用程式，未含病毒、後門及間諜程式。
2. 須使用弱點掃描工具，檢測本專案開發之網站系統，至少能檢測：
 - (1) 跨網站指令碼攻擊 (Cross site scripting)

- (2) SQL 程式碼注入攻擊(SQL injection)
 - (3) 程式碼執行攻擊(Code execution)
 - (4) 目錄遊走(Directory traversal)
 - (5) 檔案引入攻擊弱點(File inclusion)
 - (6) 網站程式原始碼暴露 (Script source code disclosure)
 - (7) 偵測 CRLF 注入攻擊
 - (8) 偵測 OWASP Top 10 弱點
 - (9) 跨頁框指令碼攻擊(Cross frame scripting)
3. 須檢查網頁程式已設有防 URL 攻擊功能。
 4. 檢查程式應由委外服務商自備，並提供檢測報告。
 5. 隨時監控網站，當偵測到任何未經授權的網頁檔案內容變更或異常流量時，立即通知本會。
 6. 網站更新查核機制功能。
 7. 提供維護者維護紀錄列管追蹤，包含維護紀錄及網頁內容更新查核機制並製作統計表。
 8. 配合本會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定(ISO27001)，如發現資安缺失，廠商應依本會指定期限內完成修復。
 9. 廠商應規劃備份作業，相關備份、復原作業依雲端資料中心規範辦理，並於契約期間進行 1 次復原演練。
 10. 廠商應提出確保本系統安全的具體作法。

(六) 開放資料及相關需求規範:

1. 本案資料，廠商另須依「政府資料開放」格式整備及更新，以供本會相關資料庫應用，並提供開放資料 API 介接功能及符合 OAS 標準之 API 說明文件。
2. 前述開放資料需依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4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91500216 號函訂定之「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中資料開放可取得性、易於被處理、易於理解等原則進行規劃。
3. 為提供一致性介接資料介面，並達成系統間(Machine to Machine, M2M)資料交換之原則，廠商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及描述標

準(Open API Specification, OAS),並須提供符合OAS標準之說明文件(電子檔),提供符合RESTful 風格之資料介接(取得、新增、修改、刪除)OpenAPI 服務。

陸、專案管理

廠商應成立專案工作團隊,負責本服務之管理及工作執行,團隊成員對本案資訊各項作業有資訊安全保密之責任。另須配合本會需要,不定期到會進行專案報告。

柒、保固需求

一、保固期間

- (一)自本履約標的驗收完成次日起1年內,廠商應提供保固、維護及技術諮詢。
- (二)保固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20萬元整。

二、保固範圍與事項

- (一)若系統因任何問題引起之當機或者無法正常運作時,廠商應於本會規定限期內無條件修復,使其正常運作。
- (二)廠商於本案執行及保固期間內應注意系統之網路資訊安全,若因廠商疏失而導致發生影響本會資安之事件,本會得要求廠商賠償相關損失,廠商並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原有系統已建置之保固範圍非屬本案保固範圍。
- (三)於本案執行及保固期間,如與其他廠商負責之部分相關,廠商應明確提供其他廠商或本會應配合之作業項目。如有爭議,本會有責任確認之解釋權。

捌、軟硬體規格

本專案建置於雲端資料中心NDC_DC 2.0虛擬主機系統上,所維護之網站功能應與雲端資料中心現有雲端環境與網路架構相配合並運作正常。

規格來源請參照「雲運算版虛擬私雲」網址提出需求規格與說明：https://hicloud.hinet.net/hicloud_cvpc_price.html

○○○系統規格表

需求項目		規格說明
1	主機伺服器名稱及數量	
2	主機伺服器中央處理器(CPU)數量	
3	主機伺服器記憶體(RAM)容量	
4	主機伺服器硬碟(HDD)容量及擴充容量及數量	
5	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	
6	其他硬體或應用程式軟體需求	

玖、辦理期程查核

期別	工作項目及審查資料
第 1 期 (簽約後 30 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交專案管理計畫書(含專案人員名冊、資訊安全管理書)。 2. 提交網站架構規劃、前後台管理機制等相關系統文件。
第 2 期 (111 年 4 月 30 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維運本會既有數位學習網站(哈客網路學院)。 2. 提交既有數位學習網站壓力測試報告。 3. 提交客戶服務執行報告及既有數位學習網站安全檢測報告。 4. 提交新數位學習網站測驗專區規劃文件(包含能力分級、測驗題目及測驗功能規劃)。 5. 完成既有課程盤點及分類。 6. 完成 4 小時新製客家語言類數位課程及新製 2 門新製客家文化類數位課程並上架。 7. 提交雲端主機規格表。

期別	工作項目及審查資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3 期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提供新數位學習網站整體行銷企劃(含每日學 1 句客語之內容、發送方式等)。 2. 111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系統移轉計畫。 3. 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數位學習網站建置並上線，網站上線前負責維運本會既有數位學習網站。 4. 提交數位學習網站壓力測試報告。 5. 提交客戶服務執行報告書。 6. 提交管理者、使用者操作手冊。 7. 提交數位學習網站安全檢測報告。 8. 交付新數位學習網站系統原始碼電子檔。 9. 完成所有既有課程上架。 10. 累計完成 12 小時新製客家語言類數位課程及 6 門新製客家文化類數位課程並上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4 期 (112 年 3 月 31 日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完成 24 小時新製客家語言類數位課程及 12 門新製客家文化類數位課程並上架。 2. 提交行銷活動執行成果報告。 3. 完成全案計畫項目，並檢送全案結案報告書(含客戶服務執行報告書、系統管理(含操作使用)手冊、安全檢測報告書)一式 3 份(含電子檔) 並交付全案系統原始碼電子檔。

※各期交付資料須配合本會審查作業印製足夠數量

壹拾、 侵權責任承擔

履約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壹拾壹、 需求變更

網站新增需求規格功能數調整達需求規範書「伍、服務項目:一、建置數位學習網站(含附錄 1)」事項總金額之 10%以上者，其逾 10%部分，得就相關功能項目之價金，按變更比例增減契約價金。

未達 10%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

壹拾貳、 保密責任

得標廠商對於會員相關個人資料及本會提供之相關業務內容等，負有保密之義務；如有洩密情形發生，導致損害時，應負完全賠償及法律責任。

壹拾參、 服務建議書撰寫規定

一、 本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已改制為「客家委員會」，有關投標服務建議書內（含封面）所述及本會名稱部分，請一律使用「客家委員會」。

二、 服務建議書一式 12 份及光碟片乙片，依相關規定送達本會。服務建議書一律以 A4 紙張中文橫式撰寫（含封面、目次、頁碼、內文及附件），左側裝訂，並填寫「廠商服務建議書與評選項目對照表」（如附表 1）裝訂於目次第 1 頁。製作服務建議書及契約簽訂前所需之成本由廠商自行負擔。

三、 服務建議書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企劃之創意性、執行之具體可行性及後續經營管理計畫之完整性：

1. 本案工作項目、內容及時程規劃，請依辦理項目分項敘明。
2. 計畫執行工作流程及時程進度管制規劃。
3. 廠商經驗與能力：詳述廠商之內部組織人力、設備、營運現況及曾辦理相當規模(或以上)之相關實績（須於附錄檢附證明文件）等。

（1）廠商簡介。

（2）最近營運簡介。

（3）承接類似專案經驗（詳述與本專案類似之經驗，包括數位學習、多媒體影片製作、網站建置等之經驗及工作成果說明）。

（4）數位課程模擬試作片光碟：請依本案數位課程規

格，製作 1 門至少 3 分鐘以上之數位課程試作片，內容須包含完整學習資訊，如課程簡介、該門課程核心知識及適用對象等。

(二)專案執行能力及製作團隊之經驗與專業性：說明如參與規劃人力組織配置、經歷及專業能力，顧問名冊與分工權責等，服務建議書內所列工作人員，其中非屬廠商員工者，應事前徵詢其同意始列入服務建議書，以上人員之構成應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等相關規定，併請檢附同意書，以免造成不決標予該違規廠商之情事；符合上開規定未檢附同意書者，列入評分之參考。另本案涉及客家語言、文化相關活動之規劃執行，請說明本專案處理人員之客語溝通能力(非僅列客籍，應敘明客語聽、說能力或提供客語認證相關資料)及廠商是否有「多元族群友善性」相關措施。

(三)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詳細之成本分析)：請依據本案委託服務辦理項目及其他相關經費分別詳列(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報價超過預算者，不予減價機會)，並請參考本會訂定之經費明細表格式(如附表 2)。

(四)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評分項目及說明	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p>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2分)</p> <p>(1)普遍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p> <p>(2)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p>	<p>近一年內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p>	<p>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p>
<p>2.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p>	<p>工資清冊、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p>	<p>如以報價清單作為佐證文件，廠商得標後應於履約或驗收</p>

<p>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2分):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p>	<p>勞工薪資文件。</p>	<p>階段提供員工薪資之佐證資料(領據或匯款證明等)予本會查驗,並列為驗收事項,如有不符,本會得比照契約第4條第1款規定(減價收受)計算方式辦理。</p>
<p>3.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1分):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友善族群、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p>	<p>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p>	
<p>4. 辦理綠色採購(1分):廠商採購綠色產品於環保署「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完成申報綠色採購。</p>	<p>於等標期內至環保署「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下載最新年度「綠色採購金額申報證明文件」。</p>	

註:以上所附證明文件應為原始核准(公布、簽訂等)文件之影本或影像檔,如屬另行製作文件均不予採認。

(五)其他:由廠商視本案之需求提出補充說明。

壹拾肆、其他

- 一、本網站目前使用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設備資源,如欲進行硬體環境之更新或移轉,廠商須協助系統移轉至新的硬體環境。
- 二、本專案數位學習軟體、網站架構、執行環境、若需搭配其他額外必要之開發工具或套裝軟體,應詳細說明,所需費用需自行負擔,並經本會認可同意後,由廠商提供。
- 三、廠商對於本專案所採用之技術、流程及方法、原始程式、轉

換介面程式等，應進行技術轉移並製作說明文件，且對本專案之軟體程式及相關文件著作權歸屬於本會。

- 四、為維持網站維運，如後續得標廠商不同，本案廠商應於契約期滿日起至保固期滿日前，秉持誠信原則將基本作業服務與應用軟體系統移轉予本會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接管，期間不得使網頁營運中斷。並同意由原專案團隊成員提供免費服務，協助本會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完成接管任務。
- 五、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暨其相關子法及本案契約書規定辦理。

《附表 1 》

廠商服務建議書與評選項目對照表

分項評分 項目		配分	廠商服務建議書	
			章節/頁次	工作重點摘要說明
廠 商 專 業 及 執 行 能 力	企劃之創意性、執行之具體可行性及後續經營管理計畫之完整性(含模擬試作課程)	(占 40 分)		
	專案執行能力及製作團隊之經驗與專業性	(占 30 分)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詳細之成本分析)		(占 20 分)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占 6 分)		
簡報及答詢		(占 4 分)		

註：請投標廠商自行填寫，併入本採購案服務建議書徵求文件。

《附表 2 》

「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網」建置勞務採購案

經費明細表

項次	品項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網建置					
1-1						
	小計					
2	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網營運					
2-1						
	小計					
3	製作數位課程影片 (本項經費至少占全案總經費 30%)					
3-1						
	小計					
4	辦理學習推廣服務 (本項經費至少占全案總經費 15%)					
4-1						
	小計					
5	其他					
5-1						
	小計					
	合計(含稅)					

備註：

- 1、請明列本案各項費用成本分析。
- 2、請投標廠商自行填寫，品項內容應包含執行本案所需之細項費用。

附錄 1

「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網」網站基本需求

類別	需求說明
<p>網站基本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接受符合 SCORM 2004 版以上標準或 W3C 所規定的網頁相關標準之課程；亦可接受非 SCORM 規範網路課程如 HTML、Word、Excel、PowerPoint、PDF 等檔案格式，以及 MP4、WMV、swf 視訊檔案。 2. 具網站搜尋功能，可依課程名稱、課程屬性、適讀年齡(或身分別)、課程難易度、關鍵字等進行搜尋，搜尋結果依課程難易度等進行排序，以協助使用者查找適合的課程，並避免使用者重複觸及同一課程。 3. 為提升學習者線上學習樂趣，本網站應提供悅趣化的線上學習機制，該機制應包含學習任務機制、獎勵機制、角色升級機制及學習夥伴機制等。 4. 網站應使用響應式設計(RWD)，可依據顯示裝置自動調整版面配置，使網頁內容易於瀏覽。並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檢核規範。 5. 以正體中文顯示，網頁版面應簡潔，介面及按鈕功能設計應淺顯易懂簡易操作，網站整體應友善及方便使用。 6. 提供系統公告功能，如最新消息、banner 管理、課程公告及常見問題等。 7. 網站最新消息及課程專區等相關訊息提供 LINE、IG、FB 轉發、按讚及網址複製等分享功能，以提升本網站曝光度。 8. 須考量未來系統擴充及整合之彈性與延續性，新功能需求出現時，只需在現有機制上增加新的應用與服務模組，而不需更換整體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9. 須提供 WEB 化的使用者端介面程式，同時支援 Chrome 91+、Firefox 90+、Microsoft Edge、Safari 及 IE 11 等網頁瀏覽器(含以上)，免下載、免安裝即可使用，且所有功能須有一致的呈現結果。10. 提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入口網、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學習時數與課程資訊上傳功能。另廠商需協助執行公務人員、教師學習時數自動上傳及相關實體活動研習時數上傳。11. 網站應採開程式語言設計，以利後續移轉。12. 遵循國家發展委員會頒布之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程式應具備防止不當操作之設計，並須持續維護及配合法令修正，隨時修改程式及網頁，以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13. 引用套裝軟體、或廠商自行提供軟體時，應為合法授權。14. 使用者閱讀本網站各類課程時，應檢測使用者環境是否符合該課程使用環境條件，如有不符應以明顯訊息告知使用者，並告知如何下載必要元件。如有無法自動檢測項目或特殊原因，需經本會確認後始得不予檢測。15. 提供免付費客服專線及客服信箱，負責處理網站使用及課程相關問題（客服專線服務時間為平日辦公時間，並應於網站中敘明）。
--	--

<p>網站後台 管理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統計分析報表：包含每週、每月、每季、每年度報表分析(含會員分析、課程分析、學習關聯…等)，產生之報表須能匯出 excel、csv 等檔案格式。 2. 系統須能夠支援開放式文件 ODF 格式。 3. 課程閱讀排行：提供每週、月及年度數位課程閱讀排行，並顯示於前台，以供閱聽者選讀參考。 4. 本案所須各項資訊服務之軟硬體環境及頻寬服務由本會提供，廠商得於服務建議書中提供詳細建議說明。 5. 為利於其它屬性相似網頁架設於本網站，請廠商提供下列功能及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員管理機制 API：廠商應提供會員管理機制 API，其功能至少包括會員登入、登出、忘記帳號、忘記密碼、修改會員資料等功能，以供本會其他應用系統、網頁程式等呼叫應用。 2. 學習紀錄匯入 API：提供 API 供本會其它應用系統、網頁程式等呼叫應用，以匯入各該教材、課程之學習紀錄。 3. 各項 API 得依實際需要再依不同功能別分為不同的數個 API，廠商應無償配合辦理。 4. 廠商應提供各項 API 完整的系統文件，說明各 API 功能及應用方式。 5. 廠商須配合各該網頁需求，提供會員管理及權限設定功能。
----------------------	---

<p>會員服務 與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方登錄、註冊功能：會員除一般帳號登錄或註冊功能外，應提供第三方登錄、註冊功能，第三方平台包含 Google、Facebook、人事服務網 Ecpa(限公教人員)及 line。 2. 提供會員管理及會員資料統計功能，包含匯出自網站流量與註冊會員人數及各門課程之點閱率等資料，並與本會全球資訊網會員功能整合。 3. 提供會員學習時數統計，並可會員查閱個人學習歷程記錄，亦可查詢個人學習評量成績。 4. 提供 Q&A、留言版等服務，處理會員使用平臺或課程等問題。 5. 蒐集會員瀏覽行為及學習軌跡數據，並依會員的喜好功能及瀏覽課程頻繁度，主動推薦課程、學習、活動及功能項目。 6. 相同使用者不得重複申請帳號，同一帳號不得同時於不同瀏覽器或載具進行具有學習時數認證之課程閱讀。 7. 使用者登入後應告知上次登入時間，並避免暴力破解密碼及通知使用者可能被盜用之機制。 8. 會員可查詢個人學習歷史紀錄：測驗完成後，系統立即通知學員，研習認證時數及網站總研習認證時數說明列表。 9. 會員可查詢個人評量紀錄。 10. 會員可擁有個人學習筆記，以幫助個人管理課程學習。 11. 提供學習進度追蹤功能，記錄學習者的學習進度與學習狀況，讓學習者下次進入課程時，可選擇延續上次之進度或重新開始學習。 12. 提供會員個人化之選課單分類檢索功能。
---------------------	---